

证券代码: 837506

证券简称: 贺鸿电子

主办券商: 中信建投

上海贺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贺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,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,我们认为: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,我们认为: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而尽职的审计服务,为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继续顺利开展,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符合公司的利益,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,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,我们认为: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该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 1-12 月的实际经营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贺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颜永洪、谢会丽、朱狄敏

2025 年 4 月 28 日